

陸委會：「九二共識」就是「一中各表」，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

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今(9)日針對「九二共識」還原歷史指出，1992 年 10 月兩岸在香港會談時，由於大陸方面提出「一個中國」政治性議題，我方不同意，之後，我方建議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。至於口頭聲明的內容，我方係根據 1992 年 8 月 1 日李前總統登輝先生主持的國統會委員會議及其決議之「一個中國的涵義」，其中提到「海峽兩岸均堅持『一個中國』之原則，但雙方所賦予之涵義有所不同。中共當局認為『一個中國』即為『中華人民共和國』，我方則認為『一個中國』應指 1912 年成立迄今之中華民國」。大陸海協會後來在 1992 年 11 月對於我方提出「以口頭方式各自表達」表示「充分尊重並接受」，也就是兩岸對「一中」涵義有不同的認知，雙方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不同立場，這也就是「一個中國，各自表述」的共識。

二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政府對「九二共識」的立場，即依據當年政府的決策，也就是遵循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，並兼顧兩岸現實。1992 年當時雖無「九二共識」之名稱，但兩岸確已達成「一中各表」的共識，這是客觀的事實，我們主張的「一中」當然是中華民國。「九二共識」的精神就是「擱置爭議、務實協商」，也是後來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的重要依據。